



書評論壇
PLATFORM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Aesthetic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by Mark Johnson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參與論壇學者

鄧育仁 中央研究院歐美所

趙綺芳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

余舜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前 言

余舜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這是一本探討認知哲學的書，但其討論的領域和人類學關注之文化意涵、身心關係、身體經驗等有密切關係，提供許多值得人類學參考的論點，因而邀請三位學者，從哲學及人類學的角度來介紹此書。人類學對 Mark Johnson 的認識主要源自於他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語言學系的 George Lakoff 合寫之 *Metaphors We Live By* (1980)，此書針對隱喻於人類語言、認知及日常生活所扮演的多重角色之深入探討，曾引起語言、象徵與認知人類學家廣泛的注意。《身體的意義：人類悟性的美學》(*The Meaning of the Body: Aesthetic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從第二代認知科學的觀點出發，探討何為意涵、意涵從何處來、又如何產生的課題；Johnson 企圖超越客觀主義及身心二元的觀點，以建構 embodied cognition (也就是，意涵乃定基於身體與環境互動) 的理論。他結合兒童發展心理學及最新認知科學的研究，說明從最基本之上、下、高、低等認知項目，而至複雜之邏輯推論，都根基於身體與環境互動衍生的意涵。此書於意涵、推論、認知的論點，應值得研究認知、象徵、感官、語言及物質文化的人類學者參考。

Mark Johnson 是美國 Oregon 大學哲學系的教授。他曾於 2005 年受邀來台訪問，參加一個以他為中心的研討會。當其時，他的書尚未正式出版，但草稿先透過鄧育仁先生提供給臺灣學術界先睹為快，吸引一群認知心理學、哲學、及人類學者共組讀書會，研讀他的著作。

參考書目

Lakoff, George and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書評

一種閱讀身體意義的觀點

鄧育仁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Mark Johnson的《身體的意義》(*The Meaning of the Body*)是本深具探索性格、富涵創意與洞見的書。面對這類書，總有多種切入閱讀、汲取觀點，以及延伸應用與發展的方式。以下僅提出個人認為對初學者頗有用的一種閱讀角度。

Johnson在書中引用許多當代人文與認知科學研究的成果，其中包括對於生物與神經網路的研究。Johnson對於這些成果的描述，與其說是援引證據來證明書中所提的觀點，倒不如說是詮釋這些成果的意義與重要性，並在它們之間建立起恰當的關連，而藉由詮釋與關連的建立，調整出一種合宜的看待事物的基本觀點。在基本觀點的競爭裡，特別是當彼此之間的差異很大時，平常所謂的理由與證據，都在爭議中失去它們原有的效力，因為此方認定的理由與證據，對彼方而言，卻根本稱不上是理由或證據，反之亦然。

在閱讀本書對於個別成果的描述時，有時難免會覺得：書中的詮釋，只是一種合理可行的詮釋，但未必是唯一合理可行的詮釋。讀者也可自行提出其他的詮釋方式。不過，Johnson的描述，不僅是對於個別成果的詮釋，而且也是在建立跨個別成果及跨研究領域的關連。在不同研究領域的研究成果之間串起重要的關連，已經很不容易。如果在詮釋與關連建立中，調整出一種新觀點、新視野，而能對那些研究成果的意義與重要性有更深刻的理解，那更是難得的成就了。

從以上所提的閱讀角度所看到的書寫方式，也是Johnson與George Lakoff在1980年出版的《我們賴以生活的隱喻》(*Metaphors We Live By*)的書寫策略。在該書中，他們蒐集平常的話語，將話語分組分類。話語群組在他們的描述中，總能將讀者捲入一種新觀點，而對平常的話語有一層全新且更為深刻的理解：隱喻不限於特殊的遣詞用句，只要觀點調整好，你就能「看到」平常

話語裡的隱喻網；而且隱喻不只是語言的現象，當你看到話語裡的隱喻網時，你已經觸及一種調節話語與思想的跨域的認知模式（鄧育仁 2005）。同樣地，當個別來看時，書中對於每組話語的詮釋，未必是唯一合理可行的詮釋，但該書之所以成為經典之作，在於它所建立起的關連，以及關連中調整出來的新觀點。從嚴格的邏輯論證要求來看，該書論證似乎頗鬆散。但如前所述，當爭議的焦點是在基本觀點上時，平時所謂的理由證據，都難有預期中的效力。該書獨到之處，正在於它在我們切身熟悉的領域裡，由描述、詮釋與關連的建立，而翻轉出一種我們平常並不自覺，但一直都在使用，且深深節制話語與思考的隱喻網的觀點。

Johnson 在《身體的意義》裡接續這種書寫策略，不過，除了話語外，該書援用了更多科學研究的成果。在隱喻研究方面，該書第二部分援引許多相關的神經網路的研究成果，進一步確立在跨域的隱喻認知裡，高階認知的運作型態，例如抽象思考與推理的型態，如何深深受到感覺運動系統（sensorimotor system）的節制。不過，隱喻在神經網路的實現方式僅是該書的重要環節之一。在 1987 年，Johnson 出版《心智裡身體》（*The Body in the Mind*），書中善用認知語言學、認知心理學，以及藝術與美學的研究成果，深入去探索、探問身體在人的思想、推理與認知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他在該書中提出以動態的完形型態（gestalt）為主要內涵的意象基模（image schema）的觀念，說明包括隱喻在內的認知模式所具有的身體性基礎。（時至今日，意象基模已經成為認知語言學中重要的主題。）現在，在《身體的意義》中，Johnson 認為，在他過去的研究裡，重視完形型態在思想、推理與認知中的功能，可讓人「看出」傳統英美哲學只強調語言、命題與邏輯的蔽害，但仍沒有充分地去正視在人的思想、推理與認知中，一個重要、遍在且親近的維度——感覺、感知、感受、情感的維度（以下姑且將它們統稱為「美學維度」）。美學維度不只是認知的維度，更進一步說，它以一種尚待更深刻但其實應是很平常的描述的姿態，等待人們重新去發掘它在人間各種意義場域裡所扮演的角色。Johnson 在《身體的意義》前言起頭的兩段話，定下全書以美學維度為主導的宏觀主題與立論方向。此兩段話譯述如下：

人想要活得有意義。為了追尋意義，有時甘願冒死。瞭解生活經驗，以及探索其中的意義與道理，這般的需求，維繫了人類自遠古以來有所反思的哲學活動。如果哲學不再探索意義，不再追究界定人類處境的深刻問題，那麼哲學就不再與人的存在相干。

不過，意義是一個牽連甚廣、糾纏複雜、多維度的概念，由生命的意義以至於字詞的意思，都包括在內。本書研究意義——意義為何？從何而來？如何產製？指引本書書寫的主題是：意義由活著的深層感覺以及生命的身體條件中「長」出來。每一個人的出生，都是以血肉之軀的生物身分來到世間，而意義之所以可能，以致成為它現有的樣貌，都是經由感覺、運動、情緒、情感等身體性的歷練而來。從踢足哭叫中被帶進人世間的那日開始，什麼對我們有意義，以及如何有意義，都由我們人身的特定形式與動作而展開。

身體性的歷練總在身體與情境的運動中完成。因此，Johnson的描述也總是在身境合觀下的描述。在書中第一部第一章裡，他以「身體動起來」為主題，描述身之動如何是人接觸、衡量與認知世界的原初模式。在此身境觀點下，近代哲學以來，笛卡爾（René Descartes）身／心（心／物）區隔以及心如何再現外在世界的二分設定，不再是有效或值得採取的設定方式。解除此二分設定也同步解除了由此設定衍生出來的「外在世界存不存在」、「可不可能認識外在世界」的懷疑論立場。第二章接著描述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你我都曾是嬰幼兒，都需要他人長期的照顧才能長大成人。每一位以生物身份來到世間的人，身體動起來是他接觸世界的開始，但很重要且不可忽略的是，當嬰幼兒動起來時，他是如何與照顧他的人互「動」。在母親與懷抱中的幼兒之間，身動是互動，也是溝通，更是幼兒感覺母親的應答，以及探問、要求、回應母親的方式。近代哲學以來，在二分設定下「他心存不存在」與「可不可能理解他心」的問題，在此身境觀點下，一開始就不成問題。因為身動一開始就是心靈與情感的溝通與互動。此二章定下整本書的立論視野與方向。身動與互動中展開的人世間，以及其中種種的歷練，都在Johnson援引並描述重要人文名家觀點與科學研究成果而聯合打造出來的身境觀點中，節次清楚、平平實實地呈現出來。

在此書第三部分（也是最後一部分）裡，Johnson重新檢視人活著的意義以及美學維度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藝術、音樂是美學維度的典範，但美學維度本就深深地編織在平常的身動節奏與生活脈絡裡。雖然美學維度是貫穿全書的主題，但在個人看來，Johnson對於美學維度的描述，總隱含著一種深層的、宗教般救贖的關懷：在對於來世與永遠活命的宗教信仰與渴望破滅後，在深刻理解並感受到每一個人都以生物身份來到人間且終將在短短歲月中死去，美學維度是活出意義的歷練所在。Johnson於全書結尾處如此寫道：

The art of our lives is the art of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In some people, it is beautiful art.

生活的藝術即身體意義的藝術。在有些人身上，此即美之藝術。

參考文獻

鄧育仁

2005 《生活處境中的隱喻》。歐美研究 35 (1): 95-138。

Johnson, Mark

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hnson, Mark

2007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Aesthetic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eorge, and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書評

意義的修復與理解的美學： Mark Johnson 的身體哲學

趙綺芳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

無論從語言、認知、或是身心哲學的觀點而言，Mark Johnson 2007 年的著作《身體的意義》(*The Meaning of the Body*) 這本書，都可看成是一種對西方根深蒂固的二元論叢節之修復：修復在西方哲學長期以來被迫剝離的身、心；修復意義被語言哲學家化約為字句的空洞化；修復心智脫逸出生存世界的孤立；修復抽象思考與體現之間的裂隙；修復「高等」與「低等」的心智作用之間的人為差距。本書雖討論身體的意義，卻獨到地使用美學 (aesthetics) 一詞，作者對美學的用法，也是出於一種修復的立場：「美學是那些自認正在建構大型的形上學、認識論與邏輯學紀念碑的哲學家們削去的 [無用] 石頭」(ibid.:208)，然而作者認為這塊被棄之不顧的房角石，可以用來形塑意義理論。究竟這個意義的理論如何有別於傳統英美分析哲學或語言哲學的觀點，而和身體的當代研究或甚至人類學觀點有所共鳴？

作者自陳他使用廣義的意義一詞 (ibid.:25)，他的核心主張在於意義是體現的。作者看待身體為一具有感官動能 (sensorimotor) 之有機體，意義則是在一個持續的身體—環境互動過程中作用。換言之，意義並非如空穴來風，而是深植於身體與事物的聯繫之中，透過我們感官動作的活動，不斷製造；意義不僅是在情感與思想的行動中有意識地被接受，意義下探深達我們與環境間的肉身交會 (corporeal encounter, Ibid.) 意義絕非僅限於字詞，而是在於所思、所感、所行，取決於經驗反覆出現的特質、形態與結構，即便大多時候經驗在無意識或自動的情況下決定了一個人的理解、選擇、以及如何表現自我 (ibid.:78-79)。Johnson 反駁真理—條件論語意學式的 (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 意義觀點，轉而強調質性、意象、意象圖式、譬喻與情感輪廓，他認為這些才是意義的存在證據 (ibid.:208)。這些內涵也是各種藝術經驗的重要質性，或許說明了作者為何要以美學一詞統括理解。

作者看待身體，如同心智，不是一個被迫分離而抽象的本體，而是一個活生生的身體 (the lived body)，這種論點明顯受到現象學者梅洛龐蒂的影響。在本書中，作者更加明確地擁護梅洛龐蒂的身體觀，並且引用現象學者 Maxine Sheets-Johnston 分析動作而得的諸多說法。後者的核心觀念之一是動的身體 (the moving body)：我們確實是在動作中發現自我，依靠動覺我們進入身體習慣，特別是本乎我們存在所憑依的身體 (our being the bodies we are)，所成長出獨特的運動方式。在動作的自發性中，我們發現了延伸的手臂、蜷曲的脊椎、屈膝、緊閉的嘴。我們在動的過程中理解我們自己 (Sheets-Johnstone 1999:136，引自 Johnson 2007:20)。Sheets-Johnston 的理論晚近常被舞蹈研究者引用，卻鮮少為主流哲學討論注意。Johnson 則據以發展出動作的意義觀點：動作是我們學習事物意義、以及我們逐步獲取對世界之認識的主要方法之一 (ibid.: 21)。

然而作者亦直言現象學的描述和分析，只能讓我們透過反省的過程自覺到事物於我何義，但較難證明無意識層次的理解過程，因此他亦借助 (第二代) 認知科學晚近的理論，佐證體現的意義。界定認知科學為一種心智科學，作者陳述認知是一種體現行動的形式，透過包括嬰童如何理解等實際的例子，作者議論認知亦發生於有機體—環境的互動，而非緊閉於私密的思想心智之中。包括語言在內的抽象理性過程都是社會和文化的情況 (situational) 活動。

Johnson 對情況¹的討論，受到美國實用哲學家杜威 (John Dewey) 莫大的影響，杜威的實用哲學是作者 Johnson 在本書中採借的第三支理論槓桿。通篇讀畢全書，或許會有一種錯覺，Johnson 好似從傳統語言哲學陣營叛逃投靠至杜威麾下、甚至成為他的信徒了。作者不但引用杜威的身心 (body-mind) 用語，強調杜威的核心理論宣示了思想、理性、或邏輯推論都不能在缺乏情況的感質性 (the felt qualities of situation) 下存在。脫離了感受，邏輯不能成就什麼。杜威對於質性、情狀的強調，根植於意義的共享性與互動面：以疼痛、

1 情況 (situation) 一詞源自杜威的邏輯理論 (Logic: the Theory of Inquiry, 1938)，杜威認為邏輯不僅是抽象的操作，而有情境的本質。他對情況定義如右：“What is designated by the word ‘situation’ is *not* a single object or event or set of objects and events. For we never experience nor form judgments about objects and events in isolation, but only in connection with a contextual whole. This latter is called a situation”。(pp. 66，轉引自 Thayer 1981[1968]: 171)

歡樂、香氣、顏色、噪音、語調為例，這些潛在的感受透過語言被分辨而確認下來，然後被客體化，成為事物即有的特質。杜威接著強調：「然而質性從來就非存在於有機體“之中”，它們是超有機事物與有機體共享的互動特質，一但命名，名稱使得事物能夠被確認及分辨，在進一步的互動中成為方法。亦即當語言—不僅是說出來的字詞、也包括其他的象徵互動—被用於溝通時，在過程中透過共享的意義導致心智浮現 (the emergence of mind)」。(Dewey 1981[1925]:198，引自 Johnson 2007:266) Johnson 據此做出結論：意義根植於我們的身體互動，並且一向是社會性的一沒有可供探索事物的溝通互動和共享語言，意義無法完整存在 (ibid. :266)。

行文至此，一股聽似與人類學家葛茲 (Clifford Geertz) 強烈共鳴的聲調著實難以令人忽視。其實自梅洛龐蒂的《知覺現象學》一書以來，關注身體的哲人們，對於身體所存在並行動於其中的生活世界，往往有意無意地使用象徵文化等詞一言以蔽之，²但是缺乏對於身體意義如何在文化世界中作用缺乏深刻的討論。Johnson 在書中並未引述任何當代人類學家的觀點，然而他對於文化差異的敏感度，反映於他始終將反省的主要對象鎖定在他自己所屬的社群：不管是英美的分析哲學、或是繼承自啟蒙時期歐洲以來的視覺文化。這種對文化中既定概念，如身、心、意義等的反思，卻不折不扣是人類學式的。Johnson 的議論成就於二十世紀以來跨領域學科智慧結晶的交流與聯繫：實用主義哲學、現象學、認知科學中的腦神經科學等等，可視為是一種對於全人探求的集體修復。而如下他對身體意義的完整述說，卻再度帶領讀者思考身心俱足的個人、世代、社會實踐、文化創造與生活世界之間的不斷往返，一個以意義為名的、人類學式的雋永提問。

意義並非存於腦部，也非存於脫離身體的心智。意義需要能作用的腦，存於活著的身體、並與環境—社會、文化、生理與生物的環境—

2 例如梅洛龐蒂提及：‘Our body, to the extent that it moves itself about, that is,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inseparable from a view of the world and is that view itself brought into existence, is the condition of possibility, not only of the geometrical synthesis, but of all expressive operations and all acquired views which constitute the cultural world.’ (1999[1962]: 388)。至於這個文化世界的內涵，梅洛龐蒂並未續加申論。

互動。文化造物 (cultural artifacts) 和實踐，例如語言、建築、音樂、儀式行動和公共制度，皆保存了意義的面向，形成世界的客觀特質，沒有這些文化造物，我們所累積的意義、理解及知識，無法跨越時間被保存，而每一個新世代必須真的從頭開始描繪。好在還有社會與文化認知，我們無須重新學習世界的意義，每個孩童和社會群體得以運用這些物件和活動，內中沈積了文化的意義與價值。然而必須謹記的是，那些社會文化造物、實踐和事件本身並無意義。只有當使用語言、藉由象徵、符號而生活的人們欣賞音樂、參與儀式、重新活化制度的實踐和價值時，它們才有意義。(Johnson 2007: 152)

參考文獻

Johnson, Mark

2007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Aesthetic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erleau-Ponty, Maurice

1999[1962]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 Colin Smith.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Thayer, Horace, Standish

1981 [1968] 'Dewey' in *Meaning and Action: A Critical History of Pragmatism*. pp. 165-204. Indianapolis, Indiana: Hackett.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書評

Embodied cognition 的觀點 對認知人類學的啟發

余舜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身體的意義》一書主要為「體現的認知」(embodied cognition) 觀點提出哲學的思辨。「體現的認知」為 Mark Johnson 長期致力探討的主題之一，Johnson 反對過去認知研究所採取之「客觀主義」的取向及「智性再現」(representation of the mind) 的理論觀點，於此書中，他引用最新嬰兒發展心理學及認知科學的一些發現，以輕快、易懂的文筆，再次說明其論點。筆者底下的討論將聚焦於「體現的認知」觀點對人類學文化理論的啟發與衝擊，尤其深入人類學「文化建構論」於「體現」的觀點下所暴露的問題，以說明《身體的意義》一書值得人類學參考之處。

Johnson 指出，知識的特質來自於身體的本質：其意義不只在於人需要身體以進行思考推論，更重要的是，我們進行推論的結構實來自於體現過程的細節。換句話說，我們不是從概念及命題性的知識，而是從更基本的感覺及身體與環境互動形成的意涵，來理解這個世界。基於身體與環境互動產生之意涵建構從嬰兒初生即開始，然而當我們長大時，我們以為自己運用經過琢磨、較抽象的模式來瞭解與推論，而常忽略這種抽象概念性的模式仍建基於嬰兒時期即逐漸認知之「體現的意涵」。他強調，意涵乃建基於身體經驗，或說，來自於我們感官的經驗方式與內容、運動及情感、情緒；意涵不限於這類之身體的交涉，但都起始於並回歸至身體與環境的互動。

Johnson 強調，過去認知科學客觀主義的觀點二分「概念」(concept) 與「知覺」(percept)，傾向從智性 (mind) 的觀點來處理認知的課題，使得「去身體面向」(dis-embodied) 的認知理論成為主流。不過 Johnson 不只停留在批判身心二元論的謬誤，而進一步從 William James 之心理學及 John Dewey 之哲學的主張出發，佐以最新的腦神經科學知識，重新思考認知。他強調，概念與知覺是「感覺—思考」連續性流動中的兩個面向 (頁 87)，而非兩個分別的過

程，或可以將身、心分開來處理。認知是行動 (cognition is action)，是我們對所處狀況之質性持續的評估，他因而建議以「概念化」(一個進行中的行動)來替代「概念」(一項實質、有若物的東西)的使用，以修正過去強調概念的研究之缺失。

筆者認為，Johnson「體現認知」的觀點從三個不同的面相觸及人類學認知與身體的研究，並提供頗具啟發性的觀點。過去人類學認知的研究主要於「智性抽象概念再現外在環境」的角度來定義認知的過程，認知乃是將感官所接受的訊息放在個人早已習得之智性的文化體系上作用的結果；因而人類學家可以主張，我們從這個世界所感知之秩序之所以存在，主要是因為我們將秩序加諸於這個世界的結果 (Holland and Quinn 1987: 3)。從這個智性再現 (mental representation) 及文化建構論的角度出發，認知基本上是智性過程的運作，是訊息在抽象的層次運作的結果，因而文化也可說是等同於認知的內容，是一套共享之知識體系，而人類學家的工作常就在發掘 / 整理這套抽象之意涵的體系，很少注意認知的過程。也因此，這個人類學的認知觀點亦常忽略兒童發展心理學「認知乃於成長過程和環境密切互動發展而來」的主張，Bloch (1985) 即指出，人類學的認知理論常將文化認知視為「現成的」，認知乃整套從前代學習而來；於此觀點下，人類學家所謂的認知多只討論團體的層次，甚少關注個人成長過程及環境的養成。

1980年代興起之「身體轉向」(corporeal turn)的研究趨勢雖然極力批判上述這個「去身體面向」(dis-embodied)、文化建構的認知觀點，但仍未能發展出一套兼顧身心之文化理論。這個以Thomas Csordas及Robert Desjarlais等為代表人物的研究取向，除了批評人類學過去基於身心二元論或聚焦於「心」(mind)的文化概念，也引用「體現」(embodiment)及「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等現象學的概念，期望解決人類學過去「去身體面向」的文化概念衍生的問題。其結果雖然帶動了人類學家對「身體主體性」的關注，並據以批判顯得過於單純化之文化建構論，但他們的努力受阻於現象學艱深的詞彙及現象學與人類學難以相容的本質，即便一些學者提出頗具創意——如mindful body或bodily mind——的概念，為過去主要基於「身心二元」的文化理論提出新的方向，但這類研究理論性的論述常陷於文字、概念的泥沼，也難以提出完整之文化理論的論述。尤有甚者，人類學身體研究關注的主題也常集中於身體

的展演、認同及論述等注重文本分析的議題，也使得這類以身體為題的研究反而回到「身體轉向」所反對之「去身體面向」之文本分析的方向。

換句話說，人類學的認知理論需要一個能夠結合身體面向及心理學認知理論的觀點，並重新思考文化建構論的取向。筆者認為《身體的意義》可提供人類學一些值得參考的觀點：首先，本書認識論的討論提供身體人類學家一個辯證身心議題的參考。拋開現象學的專有名詞及艱深的哲學思辨，Johnson以明快的詞句闡釋 William James 及 John Dewey 等人的觀點，並以現代認知科學的研究，說明第一代認知理論身心二元的謬誤；他引用現象學的理论性概念，但不陷入其艱深的用詞與討論，提供人類學一個論述身心議題的方式。Johnson於辯證抽象之身心認識論的同時，亦引用許多人類學家亦會關注之感知項目的例子，來說明意涵如何於身體與環境互動中衍生、認知與學習，此舉不只使其討論深入淺出，他舉例說明複雜的推論如何衍生自基本身體意涵的認知，實容許人類學家重新思考如何從體現的觀點闡釋複雜之文化「概念」的方向。最後，Johnson於「體現的意涵乃衍生自身體與環境互動之認知過程」的主張，亦容許人類學家於討論意涵的同時，也兼顧身體主體性及文化認知學習過程的課題；如此，人類學家於討論文化建構（也就是，文化之所以存在，乃文化成員所賦予）的同時，也能夠如 Bloch (1985) 強調的，兼顧心理學認知的理論。

身為哲學家，Johnson於書中並未觸及文化的議題。書中所舉的例子皆是上/下、遠/近、空/滿等普世 (universal) 的例子，在討論兒童成長過程與認知發展時，亦未考慮文化環境的差異如何可能成為一個重要之因素。企望從此書找到 Johnson 文化認知觀點的讀者可能會感到失望，不過這並不影響此書值得人類學家參考之處。

參考書目

Bloch, Maurice

- 1985 From Cognition to Ideology. In *Power and Knowledge: Anthrop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Richard Fardon, eds. Pp. 21-48. Edinburgh: Scottish Academic Press.

Holland, Dorothy, and Naomi Quinn

- 1987 Culture and Cognition. In their edited Cultural Models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Pp. 3-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